國立中興大學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

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手機號碼 |  | 室內電話 |  |
| 身分證號碼（居留證號碼） |  | 114學測應試號碼 |  |
| 本人經由繁星推薦招生錄取國立中興大學 學系 組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 |
| 錄取生簽名或蓋章 |  | 法定代理人（監護人）簽名或蓋章 |  |
|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蓋章 |  | 放棄日期(由考生填寫) | 114年 月 日 |

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

國立中興大學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

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手機號碼 |  | 室內電話 |  |
| 身分證號碼（居留證號碼） |  | 114學測應試號碼 |  |
| 本人經由繁星推薦招生錄取國立中興大學 學系 組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 |
| 錄取生簽名或蓋章 |  | 法定代理人（監護人）簽名或蓋章 |  |
|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蓋章 |  | 回覆日期(由大學填寫) | 114年 月 日 |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錄取生如要放棄本校之入學資格，應於114年3月18日至3月20日每日9：00~21：00止，至甄選委員會網址(<https://www.cac.edu.tw> )進行網路聲明放棄，相關規定請詳閱「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」第8~9頁。否則不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2. **114年3月21日起**，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3. 本校收到聲明書後，將於聲明書上蓋章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，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。
4.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